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7719號

債 權 人 喬美國際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段00號12樓  
之7

法定代理人 簡政 住同上

債 務 人 張家峻 住○○市○區○○街000號8樓之5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

二、本件債權人聲請本院執行債務人張家峻所有對第三人國軍龍潭財務組及中壢財務組之薪資債權及台中五權路郵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部之存款債權，惟經本院查詢債務人服役單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回函稱債務人現單位財務組為國軍中部財務處，則依其聲請狀所載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在臺中市東區、北區及臺北市南港區。依上開規定，本件應屬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顯屬有誤，爰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許皓閔